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葵青區議會大會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

由：吳劍昇議員、林紹輝議員、許祺祥議員、黃炳權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議程：要求重新開放葵涌公園及查詢最新發展

內容：

葵涌公園(前醉酒灣堆填區)，由 1979 年起關閉，1980 年交由前新界拓展署進行發展，1989 年完成第一期發展工程(包括建有基本設施的通路、行人徑、照明設施及行政辦公室)。1992 年移交前區域市政總署，但因出現潛在的堆填區沼氣問題，因而暫停第二期發展工程，並取消對外開放。

葵涌公園在 1999 至 2000 年移交環境保護署進行堆填區修復工程，及後繼續修護工程。2000 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康文署)正式接管葵涌公園的發展計劃，繼續推動 1992 年的第二期發展工程，發展公園內 27 公頃的修復堆填區用地。

康文署在接管葵涌公園發展權長達十年，才決定於 2009 年發展 27 公頃內的 4 公頃用地，用作發展小輪車場。直至 2015 年，公園內的餘下部分(面積約為 23 公頃)仍未展開進一步發展。

根據審計署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報告書 2.31 項指出，「審計署認為，面積 27 公頃的大型公園用地在如此長的時間(由 1989 年在用地興建基本設施開始至今逾 20 年)內，除小部分地方用作小輪車外，基本上都是閒置，實在無法接受，尤其是環境保護署於 2000 年完成堆填區修復工程並由康文署接管第二期發展計劃後，距今已超過 12 年」。

在 2008 年及 2013 年葵青區議會亦提出重新開放葵涌公園的建議，認為開放葵涌公園是一項全港計劃，應儘快發展公園內餘下的所有用地及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。對於康文署在 17 年內將葵涌公園投閒置散的做法並不妥當，令廣大市民失去享用大面積的綠化及休憩地方的權利。由於葵涌公園牽涉多個部門，現希望以下部門出席大會解釋有關問題。

問題：

環境保護署

1. 要求提供過去 20 年內（1996-2016 年）葵涌公園檢測沼氣的數據及詳細資料（以列表形式），同時提交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安全水平。
2. 要求提供修復堆填區的程序及內容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1. 要求提供過去 30 年（1986 至 2016 年）葵涌公園的所有詳細發展資料。
2. 要求提供由 2000 至 2016 年期間，所有關於葵涌公園的第二期發展方案及基於哪些原因而無法推展。
3. 要求提供在 2009 年落成的小輪車場建之詳細設計及工程資料。
4. 要求提供詳細資料，是否有正面及積極回應《2013 年 3 月 28 日審計署提交之報告書》內的建議，包括「(a)顧及地區的需要，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制訂行動計劃，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善用該幅公園用地；及(b)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尋求其他撥款來源。」。

建築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

1. 要求提供過去 30 年（1986 至 2016 年）於葵涌公園進行的各項發展資料。

發展局、民政事務局、地政總署

1. 要求發展局、民政事務局提供過去 20 年（1996 至 2016 年），葵涌公園每年所花費的金額（包括堆填修復、沼氣修護、場地管理、場地維修及保養等），提供的資料須而表列形式及將各項分類。
2. 要求發展局交代，是否局方決定將葵涌公園餘下用地在 2016 年交由板球總會發展。
3. 要求發展局、民政事務局、地政總署，交代現時葵涌公園的土地擁有人、土地管理權以及土地發展權為哪些部門所負責。
4. 要求民政事務局交代，是否考慮會從發展局及環境保護署取回葵涌公園的管理權，如會著手處理，請提供時間表。
5. 要求民政事務局交代，如成功取回葵涌公園的所有權後，如何與康文署著手處理重新開放葵涌公園，請交代有關詳細資料。

規劃署

1. 要求提供過去 30 年（1986 年至 2016 年）至今，葵涌公園所有規劃用地用途的資料，以及有關規劃用途為哪些部門所提出。

動議：

要求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，立即審視及研究葵涌公園在安全的情況下，重新開放給予公眾使用，並應儘快發展及完善公園內所有基本設施，以提高葵青區內綠化和休憩面積。

動議者：吳劍昇議員 和議者：林紹輝議員、許祺祥議員、黃炳權議員